



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

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、12 楼 邮政编码：518048
11-12/F., Taiping Finance Tower, Yitian Road 6001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电话(Tel.): (86 755)88265288 传真(Fax.): (86 755)88265537
电子邮件 (Email) : info@shujin.cn 网址 (Website) : www.shujin.cn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信达会字[2022]第 190 号

致：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信达”）接受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贵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。

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下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《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并基于对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《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；
5.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；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。

在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中，信达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信达同意将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鉴此，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. 2022年6月9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. 2022年6月10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。

经核查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集，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14: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董事长黄振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30日9:15-15:00。

经核查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信达律师根据2022年6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在中国证券登

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《股东名册》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等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等，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。

据统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合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228,516,0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.646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99,314,6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9.8133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在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,201,3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.8330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经核查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贵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等。

经核查，信达律师认为，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信达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同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，且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，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350,25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274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42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3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350,25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274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42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3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350,25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274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42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3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9,15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89.4113%；反对 24,196,89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.588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11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140%；反对

24,196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8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350,25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274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42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3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350,25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274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42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3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350,25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274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42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3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04,319,153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89.4113%;反对 24,196,899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.5887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711,0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140%;反对 24,196,8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86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经核查,信达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获得有效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签名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经核查,信达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,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信达会字[2022]第 190 号）之签署页）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字律师（签字）：

林晓春 _____

彭文文 _____

李紫竹 _____

年 月 日